

# 医务卫生局就涉嫌违反《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及其附属规例的举报之处理 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1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医务卫生局（「医卫局」）。

## 投诉内容

2. 投诉人称，他于2022年6月16日向医卫局（前称「食物及卫生局」）举报有市民涉嫌于5月13日违反《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条例」），并质疑整个屋苑甲共用同一地址的「安心出行」二维码不合理。6月27日，该局于给他的回复中摘录有关《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599F章）（「规例」）的内容（包括网页连结）及请他直接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6月30日，投诉人向该局查询上述「相关执法部门」为哪些部门，该局再次摘录相关的规例内容（包括网页连结）及请他直接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7月5日，投诉人请该局直接告知哪些为「相关执法部门」以便他直接举报。该局于7月6日回复他，提供有关执行规例的获授权人员的网页连结，他查看连结后发现该局为执行规例的部门之一。

3. 投诉人不满医卫局数次的回复均答非所问，态度敷衍，并认为该局为执行规例的部门之一却请他直接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有推卸责任之嫌。

## 医卫局的解释

4. 医卫局指，他们在接获市民举报有人涉嫌违法时，一般会按个案性质，转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若经相关执法部门审视个案后，认为个案没有违反相关法例或不属于他们的工作范畴，作为政策局，医卫局会向投诉人回复相关法例和当中的指示，若投诉人仍然认为有违法事宜，可直接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5. 《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599F章）下的获授权人员包括卫生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医务卫

生局、民政事务总署、地政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香港警务处及旅游事务署；而该局的主要执法范畴为该条例下的酒店及宾馆。就此案提及的活动场所，医卫局表示，主要执法部门为民政事务总署及香港警务处。

6. 医卫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接获投诉人投诉屋苑甲服务处（某物业管理公司）不恰当地展示场所「安心出行」二维码。考虑到他是投诉物业管理公司有关屋苑管理及举行业主大会的事宜，医卫局于 6 月 17 日把个案转交民政事务总署跟进。6 月 24 日，医卫局收到该署回复，指该个案不属于他们的工作范畴。经再次审视投诉人的投诉及提供的资料，由于当中涉及的规例为第 599F 章的相关规定，医卫局于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回复投诉人，提供第 599F 章就会址及活动场所的相关规定及限制。

7. 医卫局指，一般而言，政府不会就个别事件提供意见或评论。因此，他们在回复中建议投诉人如果怀疑有违法事宜，可直接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并在 7 月 6 日的回复中提供了第 599F 章获授权人员的网页连结，让他认为有需要时，可根据该个案情况联系相关部门。此外，第 599F 章下的获授权人员包括多个政府部门，各部门会不时就防疫规例作出巡查和执法，有时会按情况和个案性质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举例说，食物环境卫生署会联合香港警务处巡查餐饮处所等。作为政策局，他们在回复公众查询时，一般不会就个别个案提供相关执法部门的资料。此案涉及住宅屋苑内的会所范围，有关工作主要由民政事务总署和香港警务处执行。

8. 医卫局指，根据第 599F 章就活动场所的指示，「须在处所入口或当眼的位置展示载有「安心出行」场所二维码的海报，该展示位置必须在任何时间都不受阻挡以方便进入处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机／其他流动装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有关二维码，而海报图像的尺寸不得小于 210×297 mm (A4 尺寸)」。

### **本署的评论**

9. 医卫局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后，转介个案至民政事务总署跟进，获复指个案不属于他们的工作范畴；医卫局未有尝试厘清此案职责谁属，而是在给投诉人的回复中提供有关条例所有获授权人员的网页连结，并告知投诉人可根据个案情况联系相关部门，但没有解释相关部门谁属。本署认为，此举无疑将澄清此案所应负责

的部门的责任转交予市民。如市民决定放弃举报，有机会导致违反医卫局所订的法规的行为得不到适当跟进；相反，如市民因未能辨清相关部门而向有关条例所有获授权人员的部门都作出举报，则有机会为多个部门制造不必要的工作，两者情况均不理想。医卫局作为有关条例的主事政策局，在制订法例时，有责任厘清法例的规定在不同的场景由哪些部门负责执法，才把执法权授予该些部门的人员，并在法例生效前与该些部门充分沟通达成共识。若医卫局随后在转介个案至相关部门而相关部门回复指不属其工作范畴，实应主动与部门澄清其负责范畴，再直接告知投诉人有关职责谁属。在过程中医卫局更可确认没有出现执法真空 – 即若干受相关法规规管的行为无人监管和执法 – 的情况。本署促请医卫局改善就相关举报 / 投诉的处理，加强部门间的协作。

10. 医卫局就此案回应本署时指此案的有关工作主要由民政事务总署和香港警务处执行，但该局在处理投诉人的举报时，获民政事务总署回复指该个案不属于他们的工作范畴后，既未有与民政事务总署跟进（上文**第 9 段**），亦没有将个案转介到另一个该局认为有关的部门（即香港警务处）。本署认为医卫局未有根据该局的认知适当跟进投诉人的举报。

11. 投诉人除就怀疑违规行为作出举报外，亦质疑整个屋苑甲共用同一地址的「安心出行」二维码不合理（上文**第 2 段**）。医卫局的回复只提及有关「安心出行」场所二维码海报的尺寸等要求，未有回应对屋苑使用同一地址的二维码是否合理或有否相关规定。

12. 另外，本署留意到投诉人举报的事宜发生于 5 月中旬，但医卫局的回复中提供的资料是有关生效期为 6 月 16 至 29 日及 6 月 30 日至 7 月 13 日的社交距离措施，虽然回复中指该等措施「大致延续现行社交距离措施」，但毕竟疫情以来社交距离措施经常调整，究竟医卫局提供的资料是否适用于投诉人提及的事宜，单凭医卫局提供的资料难以辨清，亦予人答非所问之感。

## 结语

13. 综合上文**第 9 至 12 段**的分析，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成立。

## 建议

14. 申诉专员建议医卫局：

- 厘清此案所应负责的部门，并改善日后回复市民的查询 / 举报，正面回应及提供更为适切的资讯。

申诉专员公署

2022 年 11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